2021 年度
茂名市价格监测中心“三公经费”
决算公开说明

2021年度茂名市价格监测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茂名市价格监测中心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08万元，完成预算1.46万元的5.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67万元的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67万元的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8万元，完成预算0.79万元的10.1%。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0.0%；公务接待费支出0.08万元，占10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8万元,主要用于价格监测系统来人对口接待任务,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次，接待人数共6人。主要包括省价格监测对口人员及各区、县级市价格监测对口人员。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 茂名市价格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6	0.00	0.67	0.00	0.67	0.79	0.08	0.00	0.00	0.00	0.00	0.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